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对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监督检查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对城乡规划资质单位的监管</p> <p>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p>

枣庄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对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公示情况	枣庄市行政区域内非油气矿产探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p>1.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2. 在监管平台及时填报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信息情况； 3. 内部管理情况； 4. 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管理的有关工作要求情况； 5.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6. 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变化情况</p>	<p>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的资质单位</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古生物化石的收藏管理情况</p>	<p>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收藏单位</p>	<p>一般检查事项</p>
<p>1.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 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3. 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5. 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 6. 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p>	<p>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质单位</p>	<p>一般检查事项</p>
<p>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p>	<p>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质单位</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对地图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上一年度的地图审核通过件</p>	<p>一般检查事项</p>
<p>1. 是否存在规划编制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人员、业绩等信息造假的情况 2. 是否有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以及原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情况</p>	<p>市内取得城乡规划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建设工程许可是否①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p>	<p>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p>	<p>一般检查事项</p>

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现场检查，由矿产勘查督察员承担或委托专业机构承担	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勘查项目总数的5%，每年抽查1次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或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等方式开展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级行政区域内矿山总数的1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资质单位的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化石收藏单位总数的2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20%，每年抽查1次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现场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1/3，每年抽查1次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现场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现场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 1次/年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检查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
条

1.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
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
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
示办法(试行)》第五条

1.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
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
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
示办法(试行)》第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
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
办法》第二十六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
十条

1. 《测绘法》第四条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
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
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
十条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
过,
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 《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 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